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65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信用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662.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计提额
信用减值损失	662.8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4.3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54
合计	662.80

2、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6.03 万元，转回坏账损失 1.69 万元，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31.27	666.03	1.69			3,895.61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3,231.27	666.03	1.69			3,895.61
合计	3,231.27	666.03	1.69			3,895.61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项目中，因子公司厦门中桐房产租赁有限公司应收厦门桐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款预期信用损失增加而计提减值损失 136.31 万元；因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润”）设备租赁款预期信用损失增加而计提减值损失 529.72 万元，浙江银润为公司董事廖春荣先生实际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浙江银润为公司关联法人。

(2)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 万元，转回坏账损失 1.54 万元，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13			33.1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54			1.54
2023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1.59			31.59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

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确定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逾期账龄组合	除特殊信用组合的应收款项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编制应收款项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特殊信用组合	根据应收款款项性质划分组合，包含押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 662.80 万元，减值损失共影响利润总额 662.80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